

# 中国人民大学

Renmin University  
of China



# 性社会学研究所

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 
Sexuality and Gender

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

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性的身体

## 来稿: 承载生命价值的不是处女膜

作者: 龙迪 来源: 作者投稿 类别: 性的身体 日期: 2007.04.03 今日/总浏览: 2/1092

### 承载生命价值的不是处女膜

龙迪

还有50多天就要高考了,可是文心却怎么也安不下心来复习功课。原来,她突然记起自己在6岁那年,曾被一个18岁的少年强奸过。她担心处女膜的破裂难以通过高考体检,更担心自己无法面对未来的男友。文心在信中反复地询问,“我究竟还是不是处女?我的经历是否会影响未来的婚姻生活?”

从生理上来说,文心的担心是多余的。一般来说,女孩在幼年和学龄期间生殖器官尚未发育成熟,且处女膜位置较深,阴道狭窄,成人的阴茎无法进入,因此,即使遭人猥亵、强奸,也很少发生处女膜破裂。另外,目前国内任何体检(包括婚检)都不检查处女膜。

从心理层面来看,文心所受的伤害又是难以估量的。因为这段经历使文心感到,自己不再纯洁了,不配得到好男孩的爱。大多数有着类似经历的女孩子都对自己的未来感到绝望,她们甚至寄希望于广告上所说的“处女膜修补术”,希望通过一个手术结束那段耻辱的经历,重新获得拥有爱与被爱似的权利。

然而,处女膜——一层覆盖在阴道口的薄膜,真的能够承载一个女性全部的生命价值吗?

在我们的社会中,仍有许多人看重处女膜所代表的“贞操”,因此,文心们对未来的担心就显得那么自然,那么可以理解。

在有些国家里,人们习惯上把完整的处女膜当做处女的标记,有些国家则认为,处女膜是神秘的,它的破坏是冒险,是罪恶。因此,假如一个少女的处女膜在婚前已经破裂,她将受到拷打,甚至被杀。一些房事家还认为,男子与处女相交,可以最大限度地采阴补阳,补身长寿... ..

然而,性学和医学发展到今天,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,这些观念是不正确的。根据临床观察和研究,妇科医生可以向你描述处女膜的17种形状极其成因,在首次性交中破裂出血只是其中的一种。比如,有的人出生时就没有处女膜,有的人处女膜在剧烈运动中被撕裂了,有的人处女膜裂口先天较大较松,... 这些女性在新婚之夜都可能不发生出血和疼痛。另外,性是一种全身心投入的活动,其质量的高低与处女膜本身无关。可见女性因处女膜缺如或破裂而遭受耻辱和虐待,并不是天经地义的,而是不公平的社会现象。

我国性社会学家潘绥铭教授指出,如果我们深入到性活动和性别权势关系的层次上来看,就会发现,传统的男权社会并不是欣赏处女膜本身,而是用它来压迫女性。

看一看我们身边的社会现实,我们怎么也无法怀疑潘教授的论断。有多少有过婚前或婚外性关系的男性会担心自己的“不洁”无法面对未来的女友和妻子?他会因为社会舆论的指指点点而无法“嫁”人吗?一个男人可以“在婚前有几个恋人,在婚后有几个情人,惟独在结婚时,非要个纯洁得不能再纯洁的女性做妻子”,可是,他的妻子却要为自己的“贞操”负负责... 于是,处女膜成了社会实行双重道德标准的生理依据,成了社会格外压抑和束缚女人之性的天然理由。

潘绥铭教授进一步指出,如果一个人、一个社会还在相信处女膜有什么价值,那么,这个人或这个社会就一定仍然是男女不平等的。在一个男女不平等的社会中,是没有真挚的爱情而言的。社会越是强调处女膜的道德价值,女性越是想拼命守住这道“最后防线”,就越是等于说,只要这个膜没破,其他什么性活动都可以做。

潘绥铭教授于1991年和1995年分别调查了北京市所有的大学生,发现真正发生性交合(处女膜当然破裂)的人只有8%至9%,但是发生过种种性爱抚行为的人却高达30%左右。即使在调查前的半年之内,有过性爱抚的人也比真正性交合的人多3倍。这里所说的性爱抚,是指超过接吻的、直到双方生殖器发生接触却没有插入的各种行为。从性学的角度来看,这些爱抚行为与真正的性交合一样,也可以引发性高潮,获得性满足,也是不折不扣的“性行为”。但是,按照社会的标准,双方怎么爱抚,爱抚多深,双方都仍然是“贞洁”的。结果,一些人为了保持“处女身”,连口交和肛交都做过了,惟独没有插入阴道,因此,他们也就照样陶醉于自己的“贞操”之中。

这种“技术上的处女”,这种“狭义的贞操”难道还不够虚伪,不够荒谬吗?

现代人的贞操应该是什么？它不应是处女膜形式上的完整，而应是爱的忠诚，而且这种忠诚应该是相互的。

那些在年轻的时候受到强暴的女孩子不是“不贞洁”，而是因无力保护自己受到了伤害，无论她的处女膜是否破裂，她所受到的伤害都是最深切的。这种伤害的本质不是性，而是她做人的权利。假如你的恋人被别人殴打致伤，你最直接的反应会是怀疑他（她）对你失去忠诚吗？

并不是每个发生婚前性关系的女孩都是对爱的不忠。如果我们对人性有着更多更深的理解，就会发现，出于无奈、无力、无助和无知，一个人在某个情境中的选择是可以理解和原谅的。可能正是在这个经历中，一个人学会了珍惜爱与被爱。

从人权的角度上来讲，一个人无权要求他（她）的爱人在婚前对他（她）保持忠诚。但是，他（她）有权要求对方在婚后对自己保持忠诚。当然，每个人都需要在任何时候慎重地作出自己的性决定，但那不是为了别人，而是为自己负责。

关闭窗口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

Copyright ©2002-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

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: (010) 62514498 Email: [book@sexstudy.org](mailto:book@sexstudy.org)